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63 号 《关于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63 号）已收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2. “请补充披露天然气公司报告期模拟报表的具体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 LNG 业务资产范围界定及历史资产负债表编制基础

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协议》，购买延长集团所拥有的两座在产 LNG 液站（即：杨家湾天然气液化站、临镇天然气液化站）以及三座在建 LNG 液站（即：延川天然气液化站、志丹天然气液化站、安塞天然气液化站）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人员，同时将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转移至天然气公司。

以上五座天然气液化站，在转让前均由延长集团投资建设并生产经营，分别由其下属的分公司天然气液化厂（天然气公司前身）、延长集团炼化公司项目建

设指挥部等单位进行独立核算。

历史期的资产负债表以两座在产 LNG 液站以及延长集团炼化公司项目建设指挥部建设的三座在建 LNG 液厂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为基础，并以自生产、建设之日起已经存在且持续经营为前提，汇总编制。

二、历史期损益表编制基础及编制说明

在本次交易以前，延长集团出于管理需要，LNG 业务涉及的原料气采供、生产、销售分别由不同板块分、子公司进行管理、核算。基于 LNG 生产、销售构成一项完整业务且自生产经营之日起一直持续经营为前提，对各版块所发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进行了合并模拟，汇总编制历史期损益表。财务数据取值依据如下：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按照各年度实际终端的销售数量、单价及销售收入计量。

2. 营业成本

①LNG 项目固定资产折旧

保持与兴化股份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统一，根据延长集团陕油财发〔2015〕55 号文件，LNG 项目自生产之日起均按兴化股份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

②原料气成本

由于本次延长集团未转让天然气采、供资产，为保证历史期财务数据的市场可比性，以及与天然气公司成立以后的结算模式保持一致，按照延长集团经营业绩考核原料气价进行成本计算。

③其他各项成本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按当期实际发生成本进行计量。

3. 期间费用

与 LNG 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单位发生的所有与 LNG 业务相关的期间费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按当期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计量。

4. 各项税费

按照税法要求或以当地税务机关要求，按计提基数与税率据实计算。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延长集团出售的 LNG 资产自生产、建设之日起一直持续

经营，且由不同的板块分别独立核算，资产边界清晰。同时，为保证在重组过程中与上市公司保持统一的会计政策，分别对坏账计提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了调整，报告期模拟报表编制基础合理，所采用的财务数据准确。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30日